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 決議案 | 投票數目(應佔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2. | (A) (i) 重選譚棣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 (ii)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董事酬金。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 決議案 | 投票數目(應佔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A) 選聘黃佐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4. |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5. | 向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2.02港仙。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6.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6(A)項。 | 171,449,917 (99.83%) | 300,000 (0.17%) |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6(B)項。 | 171,749,917 (100.00%) | 0 (0.00%) |
| | (C)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6(C)項。 | 171,449,917 (99.83%) | 300,000 (0.17%) |

鑒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故所有決議案均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過程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00 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及耿長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及劉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